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一六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一、底线管控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村落实耕地保有量275.34公顷

2.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本村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62.20公顷。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定的建设活动，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的，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村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历史风貌以及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

（四）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落实滑坡灾害、泥石流灾害、崩塌灾害以及地面沉降灾害等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等灾害易发区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内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状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结合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有序搬迁至安全地段进行异地安置。

（五）严格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本村村庄建设用地共47.03公顷。

二、农村住房

（一）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危险地段等；严格控制削坡建房；应按规定退让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要求。

（二）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以城镇村批次方式报批且单个图斑面积均在400平方米以下，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审批手续。

（三）宅基地面积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不高于4.5米，其余每层不高于3.5米。

三、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二）乡村公共设施应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建设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乡村公共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公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安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确实需要超过的，进行专项论证，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不做强行要求，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四、乡村产业项目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三）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四）工业、物流仓储用地按照一般规定容积率应不大于2.5，建筑密度应不小于30%，绿地率不大于20%，建筑限高一般不超过24米，且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商业用地按容积率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限高一般不超过24米，且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乡村风貌管控

（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村庄内水塘、古树、牌坊等节点，并可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增设休闲设施，打造公园、广场。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绿化美化。

（二）建筑布局应顺应自然环境，新建建筑应体现岭南建筑的特色，构建独特的岭南文化。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围墙应符合乡村风貌及其他规定有关指引。

村庄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典型村”村庄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有关要求，一六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各村的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总图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一六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总图

村规民约

基本农田不建设，生态红线不开发。
一户一宅严落实，历史建筑不乱拆。
住房不超三层半，占地不超一百二。
人畜分离讲卫生，爱护设施人有责。
防灾减灾要重视，公共场所保通畅。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275.34	275.34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262.20	262.20	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95.65	145.33	49.68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3.97	76.71	2.74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9.50	47.03	-2.47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33.44	41.40	7.96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3695	4102	407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人）	133.96	114.65	-19.31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户）	—	120	—	约束性
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	—	—	—	预期性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公顷）	—	—	—	预期性

单位：公顷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比重（%）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比重（%）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公顷）
耕地			339.42	28.91	320.96	27.34	-18.46
园地			31.11	2.65	51.49	4.39	20.38
林地			613.28	52.24	562.87	47.95	-50.41
草地			14.63	1.25	16.43	1.4	1.80
湿地			0.22	0.02	0.22	0.02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59	0.99	6.62	0.56	-4.97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4.47	2.08	29.68	2.53	5.21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33.44	2.85	41.4	3.53	7.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	0.04	0.27	0.02	-0.2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9	0.15	1.68	0.14	-0.11
		工业用地	0.74	0.06	0.12	0.01	-0.62
		仓储用地	0.02	0	0.02	0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81	0.07	0	0	-0.81
		交通场站用地	0.21	0.02	0.11	0.01	-0.10
		公用设施用地	0.42	0.04	0.07	0.01	-0.3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3	0.02	0.21	0.02	-0.02
		空闲地	0.47	0.04	0	0	-0.47
		留白用地	0	0	1.9	0.16	1.9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0.87	0.93	1.25	0.11	-9.6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7.11	0.61	12.15	1.03	5.04
		水工设施用地	0.58	0.05	0.46	0.04	-0.12
其他建设用地			10.99	0.94	56	4.77	45.01
陆地水域			68.59	5.83	68.43	5.82	-0.16
其他土地			2.49	0.21	1.64	0.14	-0.85
总计			1173.98	100	1173.98	10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粉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一、底线管控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村落实耕地保有量340.13公顷

2.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本村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321.04公顷。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定的建设活动，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的，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村落实生态保护红线180.74公顷。

（三）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历史风貌以及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

（四）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落实滑坡灾害、泥石流灾害、崩塌灾害以及地面沉降灾害等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等灾害易发区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内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状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结合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有序搬迁至安全地段进行异地安置。

（五）严格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本村村庄建设用地共70.28公顷。

二、农村住房

（一）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危险地段等；严格控制削坡建房；应按规定退让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要求。

（二）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以城镇村批次方式报批且单个图斑面积均在400平方米以下，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审批手续。

（三）宅基地面积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不高于4.5米，其余每层不高于3.5米。

三、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二）乡村公共设施应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建设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乡村公共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公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安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确实需要超过的，进行专项论证，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不做强行要求，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四、乡村产业项目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三）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四）工业、物流仓储用地按照一般规定容积率应不大于2.5，建筑密度应不小于30%，绿地率不大于20%，建筑限高一般不超过24米，且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商业用地按容积率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限高一般不超过24米，且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乡村风貌管控

（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村庄内水塘、古树、牌坊等节点，并可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增设休闲设施，打造公园、广场。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绿化美化。

（二）建筑布局应顺应自然环境，新建建筑应体现岭南建筑的特色，构建独特的岭南文化。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围墙应符合乡村风貌及其他规定有关指引。

村庄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典型村”村庄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有关要求，一六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各村的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总图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粉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总图

图例

规划范围
镇界
村界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其他土地

村规民约

基本农田不建设，生态红线不开发。
一户一宅严落实，历史建筑不乱拆。
住房不超三层半，占地不超一百二。
人畜分离讲卫生，爱护设施人有责。
防灾减灾要重视，公共场所保通畅。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340.13	340.1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321.04	321.04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80.74	180.74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	—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97.09	114.47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2.45	82.25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2.41	70.28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49.19	58.83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3420	3515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m^2/人）	211.84	199.94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m^2/户）	—	120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比重（%）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比重（%）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公顷）
耕地			343.15	24.21	390.51	27.55	47.36
园地			112.63	7.95	88.24	6.23	-24.39
林地			721.55	50.91	677.47	47.80	-44.08
草地			43.48	3.07	65.64	4.63	22.16
湿地			0.22	0.02	0.22	0.02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8.43	2.00	16.87	1.19	-11.56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0.04	0.00	0.00	0.00	-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8.21	0.58	8.21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	0.00	3.76	0.27	3.76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49.19	3.47	58.83	4.15	9.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3	0.12	0.00	0.00	-1.6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2	0.28	0.48	0.03	-3.54
		工业用地	4.27	0.30	1.26	0.09	-3.01
		仓储用地	1.41	0.10	1.47	0.10	0.06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8	0.03	0.00	0.00	-0.38
		交通场站用地	1.36	0.10	0.43	0.03	-0.93
		公用设施用地	0.93	0.07	2.07	0.15	1.1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77	0.05	0.77	0.05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4.97	0.35	4.97
		空闲地	0.21	0.02	0.00	0.00	-0.21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8.25	0.58	0.00	0.00	-8.2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80	1.19	21.41	1.51	4.61
其他建设用地			7.84	0.55	10.81	0.76	2.96
陆地水域			63.83	4.50	63.32	4.47	-0.51
其他土地			6.83	0.48	0.49	0.03	-6.34
总计			1417.23	100.00	1417.23	100.00	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乐群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一、底线管控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村落实耕地保有量99.81公顷

2.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本村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93.36公顷。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定的建设活动，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的，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村落实生态保护红线0公顷。

（三）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历史风貌以及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

（四）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落实滑坡灾害、泥石流灾害、崩塌灾害以及地面沉降灾害等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等灾害易发区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内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状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结合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有序搬迁至安全地段进行异地安置。

（五）严格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本村村庄建设用地共23.01公顷。

二、农村住房

（一）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危险地段等；严格控制削坡建房；应按规定退让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要求。

（二）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以城镇村批次方式报批且单个图斑面积均在400平方米以下，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审批手续。

（三）宅基地面积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不高于4.5米，其余每层不高于3.5米。

三、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二）乡村公共设施应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建设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乡村公共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公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安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确实需要超过的，进行专项论证，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不做强行要求，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四、乡村产业项目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三）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四）工业、物流仓储用地按照一般规定容积率应不大于2.5，建筑密度应不小于30%，绿地率不大于20%，建筑限高一般不超过24米，且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商业用地按容积率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限高一般不超过24米，且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乡村风貌管控

（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村庄内水塘、古树、牌坊等节点，并可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增设休闲设施，打造公园、广场。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绿化美化。

（二）建筑布局应顺应自然环境，新建建筑应体现岭南建筑的特色，构建独特的岭南文化。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围墙应符合乡村风貌及其他规定有关指引。

村庄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典型村”村庄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有关要求，一六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各村的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总图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乐群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总图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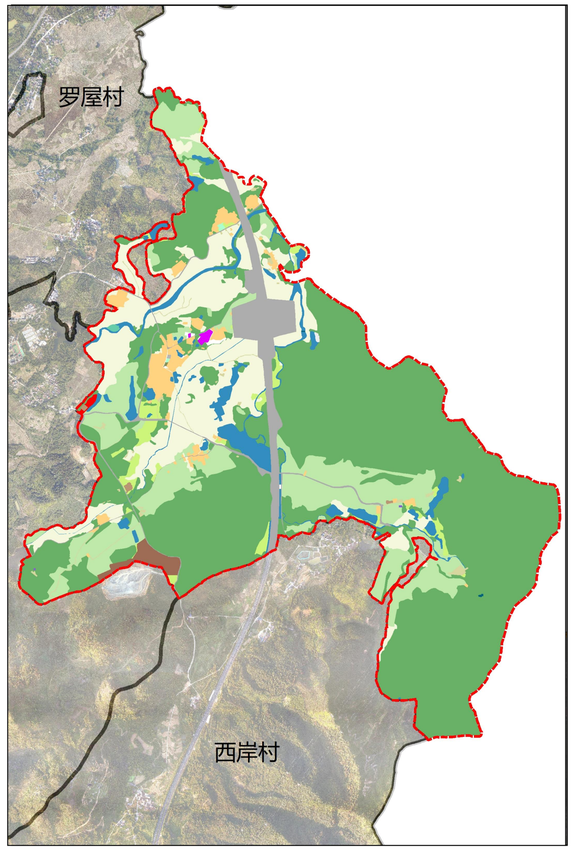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范围	农村道路	交通场站用地
镇界	农村宅基地	水工设施用地
村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耕地	机关团体用地	广场用地
水浇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特殊用地
旱地	工业用地	留白用地
园地	物流仓储用地	水库水面
林地	铁路用地	坑塘水面
草地	公路用地	沟渠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机场用地	其他土地

村规民约

基本农田不建设，生态红线不开发。
一户一宅严落实，历史建筑不乱拆。
住房不超三层半，占地不超一百二。
人畜分离讲卫生，爱护设施人有责。
防灾减灾要重视，公共场所保通畅。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99.81	99.81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93.36	93.36	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64.34	68.85	4.51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1.65	23.01	1.36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1.62	23.01	1.39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6.64	19.60	2.96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1283	1325	42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人）	168.51	147.92	-20.59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户）	—	120	—	约束性
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	—	—	—	预期性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公顷)	—	—	—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比重（%）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比重（%）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公顷）
耕地			123.30	15.44	118.89	14.89	-4.41
园地			99.34	12.44	113.91	14.26	14.57
林地			451.20	56.49	444.57	55.66	-6.63
草地			1.92	0.24	13.17	1.65	11.25
湿地			0.38	0.05	0.38	0.05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48	0.93	4.35	0.54	-3.13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0.04	0.00	0.00	0.00	-0.04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16.64	2.08	19.60	2.45	2.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4	0.11	0.84	0.11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7	0.07	0.57	0.07	0.00
		工业用地	0.19	0.02	0.61	0.08	0.42
		仓储用地	0.06	0.01	0.06	0.01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5	0.02	0.00	0.00	-0.15
		交通场站用地	0.09	0.01	0.08	0.01	-0.01
		公用设施用地	0.23	0.03	0.09	0.01	-0.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3	0.02	0.28	0.03	0.15
		留白用地	0.00	0.00	0.89	0.11	0.89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2.72	0.34	0.00	0.00	-2.7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36.02	4.51	40.14	5.03	4.12
		水工设施用地	0.09	0.01	0.00	0.00	-0.09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00	0.00	0.06	0.01	0.06
		采矿用地	6.58	0.82	5.64	0.71	-0.94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9.97	1.25	9.77	1.22	-0.20
		坑塘水面	24.65	3.09	23.69	2.97	-0.95
		沟渠	1.20	0.15	0.88	0.11	-0.32
其他土地		后备耕地	14.70	1.84	0.00	0.00	-14.70
		裸土地	0.21	0.03	0.21	0.03	0.00
总计			798.69	100.00	798.69	100.00	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七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一、农村住房

（1）单独住宅选址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宜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严格控制削坡建房，同时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治理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为选址用地。

（2）村庄集中安置住房选址原则上应位于住宅集中建设区内，宜与现状住宅集中连片，且便于生产生活，满足交通便利、安全舒适等要求，充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3）一户一宅规划用地面积应符合乳源瑶族自治县制定的宅基地审批管理文件要求，农村村民住宅建筑层数、高度、总建筑面积等应符合《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4）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通过集体建房等方式，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集中安置村庄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1.5，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15%，建筑高度不超过27米且应符合消防、安全、日照、通风及历史文化、乡村风貌保护等相关要求。

（5）农村村民住宅间距应不妨碍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风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39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等的规定。新建住宅临路方向，在符合建筑退让道路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应与同侧相邻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二、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1）污水处理厂（站）、环卫站等邻避设施不宜靠近民房、学校及医院等敏感建筑；应急避难场所、防灾疏散通道等防灾设施应结合学校、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对外交通道路设置，避开塌方、滑坡、泥石流及山洪等难以整治和防御的灾害高危害影响区。

（2）各类设施规模、布局、配置标准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行业标准、管控要求和村庄建设实际；鼓励多种公共服务设施之间的复合使用。

（3）各类设施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2.0，建筑密度、绿地率依据规划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且应满足消防、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如涉及重要景观地区、文保单位、传统村落、自然保护区等特定区域，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三、乡村产业项目

（1）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产业类型应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附件2有关规定。

（2）工业、仓储物流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2.5，建筑密度不小于30%，绿地率不大于20%，且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相关规定；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基础上，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3）商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基础上，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4）点状供地项目规划遵循《韶关市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实施细则》要求，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核算规划技术指标。

四、乡村风貌及历史文化保护管控

（1）落实《广东省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等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行为；统筹利用水系、道路沿线及荒地、废弃矿山开展绿化，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结合地理条件和文化背景等因地制宜开展绿化美化。

（2）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相关施工工艺参照韶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印发的《关于韶关市农房风貌提升的实施意见》。

（3）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在维持村庄传统空间形态、街巷肌理、建筑风貌的基础上，通过村庄有机更新的方式对老旧建筑和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功能转型，结合本地产业、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建设休闲旅游等，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4）利用农村建筑安装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施的，应符合安全和风貌管控相关政策要求。

五、附则

（1）“通则式”村庄规划按程序报批后，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

（2）“通则式”村庄规划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冲突，乳源瑶族自治县可根据村庄类型和实际使用需求，进行适当补充调整。

（3）“通则式”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底线管控、建设管控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调整的，“通则式”村庄规划内容随之动态调整。

（4）具体项目建设管控要求需突破本编制规范规定的，由桂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讨论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5）本编制规范实施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有调整的，应按国家、省、市最新规定执行。

村庄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典型村”村庄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有关要求，一六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各村的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总图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七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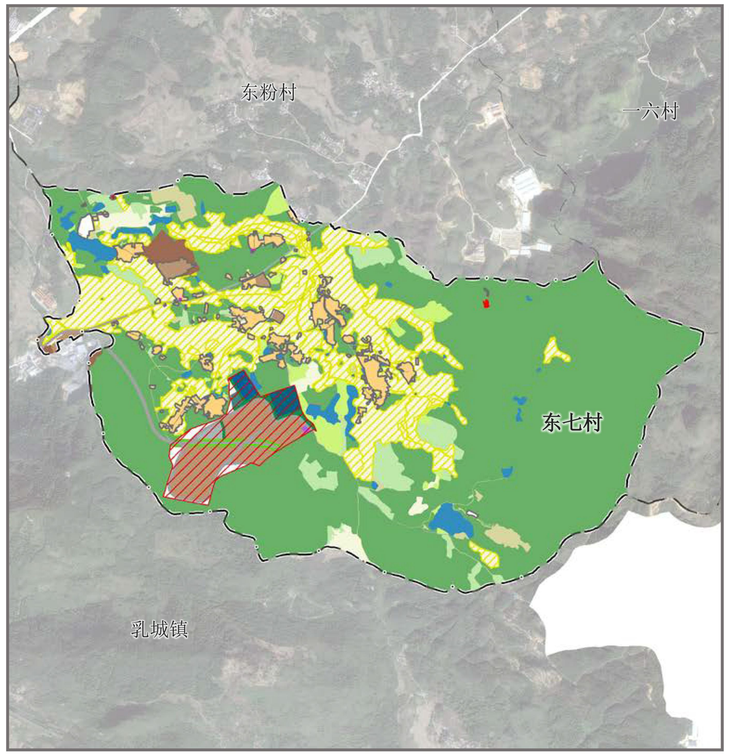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范围
镇界
村界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其他土地

村规民约

基本农田不建设，生态红线不开发。
一户一宅严落实，历史建筑不乱拆。
住房不超三层半，占地不超一百二。
人畜分离讲卫生，爱护设施人有责。
防灾减灾要重视，公共场所保通畅。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89.40	189.40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78.06	178.06	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63.40	112.37	48.97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4.40	98.98	54.58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4.40	40.75	-3.65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27.53	33.37	5.84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2441	2321	-120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人）	181.89	175.57	-6.32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户）	—	120	—	约束性
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	—	—	—	预期性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公顷)	—	—	—	预期性

单位：公顷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比重（%）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比重（%）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公顷）
耕地			339.42	28.91	320.96	27.34	-18.46
园地			31.11	2.65	51.49	4.39	20.38
林地			613.28	52.24	562.87	47.95	-50.41
草地			14.63	1.25	16.43	1.4	1.80
湿地			0.22	0.02	0.22	0.02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59	0.99	6.62	0.56	-4.97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4.47	2.08	29.68	2.53	5.21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27.53	2.81	33.37	3.40	5.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8	0.10	0.11	0.01	-0.87
		商业服务业用地	0.67	0.07	0.10	0.01	-0.57
		工矿用地	6.11	0.62	4.24	0.43	-1.87
		仓储用地	0.22	0.02	0.00	0.00	-0.22
		城镇村道路用地	0.70	0.07	0.00	0.00	-0.70
		交通场站用地	0.06	0.01	0.06	0.01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27	0.03	0.00	0.00	-0.2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4	0.00	0.00	0.00	-0.04
		留白用地	0.00	0.00	2.76	0.28	2.76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7.83	0.80	0.11	0.01	-7.7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11.00	1.12	5.36	0.55	-5.64
		水工设施用地	0.46	0.05	0.04	0.00	-0.42
其他建设用地			7.54	0.77	8.00	0.82	0.45
陆地水域			27.61	2.81	27.88	2.85	0.27
其他土地			4.96	0.51	0.00	0.00	-4.96
总计			980.46	100.00	980.46	100.00	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西岸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一、农村住房

（1）单独住宅选址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宜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严格控制削坡建房，同时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治理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为选址用地。

（2）村庄集中安置住房选址原则上应位于住宅集中建设区内，宜与现状住宅集中连片，且便于生产生活，满足交通便利、安全舒适等要求，充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3）一户一宅规划用地面积应符合乳源瑶族自治县制定的宅基地审批管理文件要求，农村村民住宅建筑层数、高度、总建筑面积等应符合《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4）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通过集体建房等方式，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集中安置村庄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1.5，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15%，建筑高度不超过27米且应符合消防、安全、日照、通风及历史文化、乡村风貌保护等相关要求。

（5）农村村民住宅间距应不妨碍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风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39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等的规定。新建住宅临路方向，在符合建筑退让道路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应与同侧相邻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二、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1）污水处理厂（站）、环卫站等邻避设施不宜靠近民房、学校及医院等敏感建筑；应急避难场所、防灾疏散通道等防灾设施应结合学校、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对外交通道路设置，避开塌方、滑坡、泥石流及山洪等难以整治和防御的灾害高危害影响区。

（2）各类设施规模、布局、配置标准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行业标准、管控要求和村庄建设实际；鼓励多种公共服务设施之间的复合使用。

（3）各类设施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2.0，建筑密度、绿地率依据规划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且应满足消防、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如涉及重要景观地区、文保单位、传统村落、自然保护区等特定区域，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三、乡村产业项目

（1）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产业类型应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附件2有关规定。

（2）工业、仓储物流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2.5，建筑密度不小于30%，绿地率不大于20%，且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相关规定；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基础上，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3）商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基础上，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4）点状供地项目规划遵循《韶关市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实施细则》要求，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核算规划技术指标。

四、乡村风貌及历史文化保护管控

（1）落实《广东省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等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行为；统筹利用水系、道路沿线及荒地、废弃矿山开展绿化，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结合地理条件和文化背景等因地制宜开展绿化美化。

（2）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相关施工工艺参照韶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印发的《关于韶关市农房风貌提升的实施意见》。

（3）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在维持村庄传统空间形态、街巷肌理、建筑风貌的基础上，通过村庄有机更新的方式对老旧建筑和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功能转型，结合本地产业、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建设休闲旅游等，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4）利用农村建筑安装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施的，应符合安全和风貌管控相关政策要求。

五、附则

（1）“通则式”村庄规划按程序报批后，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

（2）“通则式”村庄规划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冲突，乳源瑶族自治县可根据村庄类型和实际使用需求，进行适当补充调整。

（3）“通则式”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底线管控、建设管控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调整的，“通则式”村庄规划内容随之动态调整。

（4）具体项目建设管控要求需突破本编制规范规定的，由桂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讨论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5）本编制规范实施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有调整的，应按国家、省、市最新规定执行。

村庄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典型村”村庄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有关要求，一六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各村的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总图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西岸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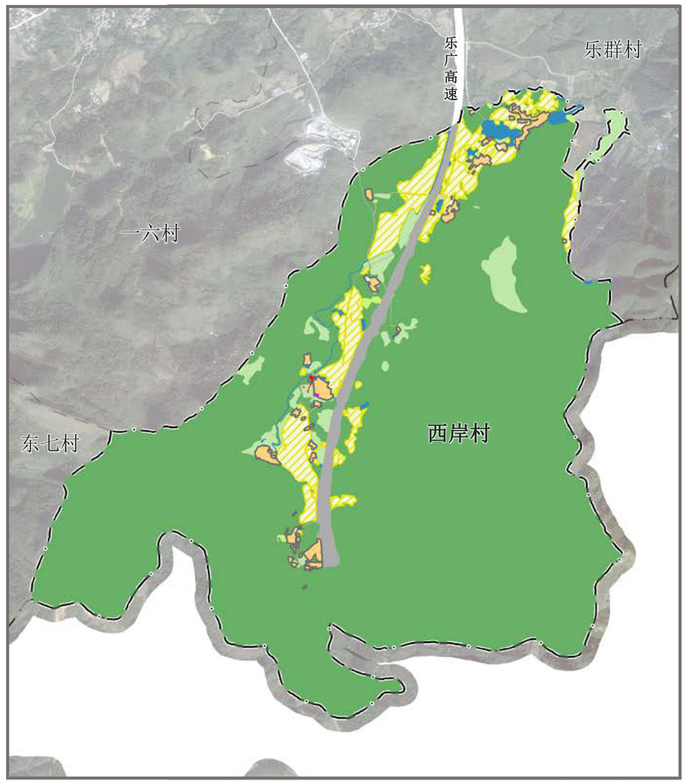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范围	农村道路	交通场站用地
镇界	农村宅基地	水工设施用地
村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耕地	机关团体用地	广场用地
水浇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特殊用地
旱地	工业用地	留白用地
园地	物流仓储用地	水库水面
林地	铁路用地	坑塘水面
草地	公路用地	沟渠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机场用地	其他土地

村规民约

基本农田不建设，生态红线不开发。
一户一宅严落实，历史建筑不乱拆。
住房不超三层半，占地不超一百二。
人畜分离讲卫生，爱护设施人有责。
防灾减灾要重视，公共场所保通畅。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58.62	58.62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58.23	58.23	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42.93	42.84	-0.09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4.08	14.18	0.1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4.01	14.03	0.02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9.07	13.43	4.36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903	884	-19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人）	155.15	158.71	3.56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户）	—	120	—	约束性
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	—	—	—	预期性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公顷）	—	—	—	预期性

单位：公顷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比重（%）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比重（%）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公顷）
耕地			59.87	5.74	60.86	5.84	0.99
园地			31.49	3.02	31.51	3.02	0.03
林地			893.03	85.64	893.00	85.64	-0.03
草地			1.36	0.13	2.29	0.22	0.93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71	0.26	1.58	0.15	-1.13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8	0.01	0.16	0.01	0.08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9.07	0.87	13.43	1.29	4.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2	0.02	0.09	0.01	-0.13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5	0.01	0.00	0.00	-0.15
		公用设施用地	0.51	0.05	0.00	0.00	-0.51
		空闲地	0.79	0.08	0.00	0.00	-0.79
		留白用地	0.00	0.00	0.51	0.05	0.51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3.26	0.31	0.00	0.00	-3.2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27.70	2.66	28.66	2.75	0.96
其他建设用地			1.15	0.11	0.00	0.00	-1.15
陆地水域			10.67	1.02	10.65	1.02	-0.02
其他土地			0.73	0.07	0.05	0.00	-0.68
总计			1042.79	100.00	1042.79	100.00	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罗屋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一、农村住房

（1）单独住宅选址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宜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严格控制削坡建房，同时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治理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为选址用地。

（2）村庄集中安置住房选址原则上应位于住宅集中建设区内，宜与现状住宅集中连片，且便于生产生活，满足交通便利、安全舒适等要求，充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3）一户一宅规划用地面积应符合乳源瑶族自治县制定的宅基地审批管理文件要求，农村村民住宅建筑层数、高度、总建筑面积等应符合《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4）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通过集体建房等方式，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集中安置村庄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1.5，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15%，建筑高度不超过27米且应符合消防、安全、日照、通风及历史文化、乡村风貌保护等相关要求。

（5）农村村民住宅间距应不妨碍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风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39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等的规定。新建住宅临路方向，在符合建筑退让道路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应与同侧相邻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二、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1）污水处理厂（站）、环卫站等邻避设施不宜靠近民房、学校及医院等敏感建筑；应急避难场所、防灾疏散通道等防灾设施应结合学校、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对外交通道路设置，避开塌方、滑坡、泥石流及山洪等难以整治和防御的灾害高危害影响区。

（2）各类设施规模、布局、配置标准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行业标准、管控要求和村庄建设实际；鼓励多种公共服务设施之间的复合使用。

（3）各类设施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2.0，建筑密度、绿地率依据规划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且应满足消防、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如涉及重要景观地区、文保单位、传统村落、自然保护区等特定区域，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三、乡村产业项目

（1）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产业类型应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附件2有关规定。

（2）工业、仓储物流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2.5，建筑密度不小于30%，绿地率不大于20%，且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相关规定；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基础上，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3）商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基础上，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4）点状供地项目规划遵循《韶关市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实施细则》要求，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核算规划技术指标。

四、乡村风貌及历史文化保护管控

（1）落实《广东省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等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行为；统筹利用水系、道路沿线及荒地、废弃矿山开展绿化，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结合地理条件和文化背景等因地制宜开展绿化美化。

（2）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相关施工工艺参照韶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印发的《关于韶关市农房风貌提升的实施意见》。

（3）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在维持村庄传统空间形态、街巷肌理、建筑风貌的基础上，通过村庄有机更新的方式对老旧建筑和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功能转型，结合本地产业、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建设休闲旅游等，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4）利用农村建筑安装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施的，应符合安全和风貌管控相关政策要求。

五、附则

（1）“通则式”村庄规划按程序报批后，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

（2）“通则式”村庄规划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冲突，乳源瑶族自治县可根据村庄类型和实际使用需求，进行适当补充调整。

（3）“通则式”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底线管控、建设管控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调整的，“通则式”村庄规划内容随之动态调整。

（4）具体项目建设管控要求需突破本编制规范规定的，由桂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讨论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5）本编制规范实施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有调整的，应按国家、省、市最新规定执行。

村庄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典型村”村庄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有关要求，一六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各村的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总图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罗屋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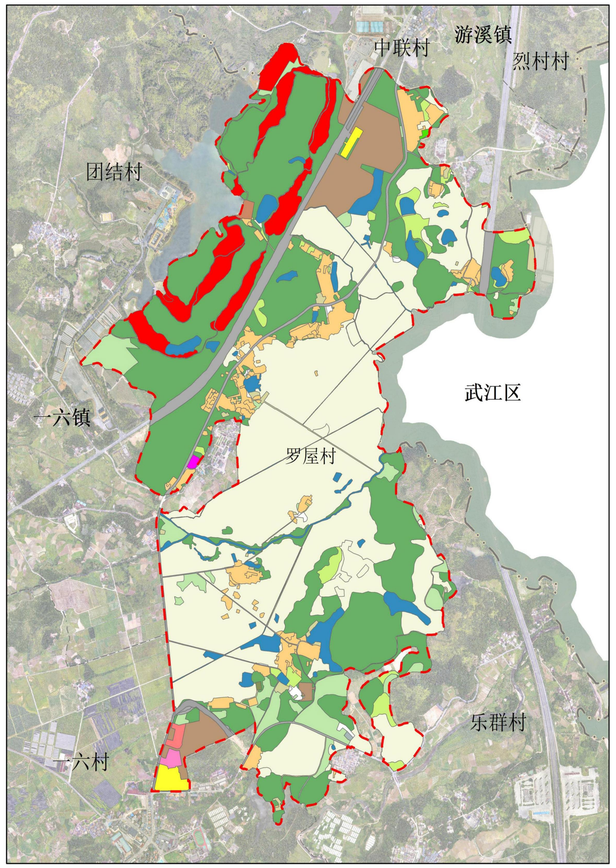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范围
镇界
村界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其他土地

村规民约

基本农田不建设，生态红线不开发。
一户一宅严落实，历史建筑不乱拆。
住房不超三层半，占地不超一百二。
人畜分离讲卫生，爱护设施人有责。
防灾减灾要重视，公共场所保通畅。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58.78	158.78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58.54	158.54	0.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68.18	89.74	21.56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7.65	72.49	14.84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8.60	45.22	-3.38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20.23	24.22	3.99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2038	2153	115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人）	238.47	210.03	-28.44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户）	—	120	—	约束性
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	—	—	—	预期性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公顷)	—	—	—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比重（%）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比重（%）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公顷）
耕地			168.28	36.08	176.72	37.89	8.44
园地			33.10	7.10	18.39	3.94	-14.71
林地			159.72	34.25	148.76	31.90	-10.96
草地			9.54	2.05	8.51	1.83	-1.02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78	1.45	5.63	1.21	-1.15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9.05	1.94	27.27	5.85	18.22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20.23	4.34	24.22	5.19	3.9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1	0.07	0.30	0.06	-0.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48	4.18	19.08	4.09	-0.40
		工业用地	4.24	0.91	0.02	0.00	-4.22
		仓储用地	0.12	0.03	0.00	0.00	-0.12
		城镇村道路用地	0.56	0.12	0.00	0.00	-0.56
		交通场站用地	0.11	0.02	0.11	0.02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5	0.03	0.15	0.03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1.34	0.29	1.34
		空闲地	0.15	0.03	0.00	0.00	-0.15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3.26	0.70	0.00	0.00	-3.2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9.82	2.11	16.56	3.55	6.74
		管道运输用地	0.01	0.00	0.00	0.00	-0.01
		水工设施用地	0.58	0.12	0.58	0.12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11	0.02	0.11	0.02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陆地水域			18.61	3.99	18.52	3.97	-0.08
其他土地			2.16	0.46	0.09	0.02	-2.07
总计			466.37	100.00	466.37	100.00	0.00